附件3：

2020贵州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应试人员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报名文件、考试通知、招录简章、招聘方案、报考指南、温馨提示的相关内容及《贵州省2020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程中，应试人员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应试人员入场检测规定**

应试人员须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具体检测规定如下：

（一）考点检测：应试人员考试当天报到时，须在考点大门处进行体温检测和现场扫“贵州健康码”检查。

1.“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应试人员方可进入考点。

2.“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应试人员，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医务专业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考点。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场检测：经考点大门处检测正常进入考点的应试人员，须在考场门口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和“贵州健康码”检查。

1.“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应试人员，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本人体温检测结果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考场。

2.“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应试人员，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医务专业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考场。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

（一）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或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考试。

2.14天内从北京、河北、黑龙江、辽宁等当前中高风险街（乡）或其它中高风险地区来的，必须“集中隔离14天+居家隔离14天+5次核酸检测”，隔离完成且5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不符合以上要求其中一项的不得参加考试。

3.14天内从省外其他低风险街（乡）来的，有7日核酸阴性报告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没有7日内核酸阴性报告的，需做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5.其它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考试。

若应试人员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健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应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除应试人员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五）应试人员进入考点后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试人员自负。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省2020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文“二（一）”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考试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1年1月x日